

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資訊管理

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及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產業界提昇資訊管理專業人才之素質及才能，特招收隨班附讀學生。

三、招生班別：推廣教育資訊管理碩士學分班(第 19 期)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(管理二館 I1-213 室)

地址：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

專線電話：(03)4267250 或 4267251

傳真：(03)4254604

總機：(03)4227151 轉 66500 或 66501

電子郵件：shiautan@mgt.ncu.edu.tw

網址：http://im.mgt.ncu.edu.tw/

五、招生對象：申請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者，須具有大學畢業滿三年或具同等學力滿三年，且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六、招生人數：15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(每門課至多 5 人)。

七、學分授予：每學期均按實際修畢學分數，授予學分證明書。

備註：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；依本系所規定，凡考入本系所研究所者，其在本系所修學分班課程得根據教育部及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辦法，申請抵免學分。

八、開班日期：112 年 2 月 13 日起正式上課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九、上課時間：

本學期開設六門課，授課期間涵蓋十八週（含期中及期末考），每一門課皆為三學分。授課時間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，上課時間地點如下表所列，課程大綱可至本系網站查詢：資管系→課程及獎學金→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授課教師
電子商務安全管理	五-ABC	I1-002	陳奕明
研究方法	六-234	I1-002	王存國
電子商務智慧技術	六-234	I1-223	陳以錚
電子商務財務管理	六-678	I1-404	黃承祖
電子商務資訊管理	六-678	I1-002	許文錦
電子化企業經營模式	六-234	I1-404	張李治華、曾筱琹

備註：五-ABC為18:00-20:50、六-234為9:00-11:50、六-678為15:00-17:50

十、課程費用：

學分費	每一學分 6,000 元 每門課皆 3 學分，18,000 元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繳交資料 a-d，通過審查後另通知報名繳費。

- 報名表、檢查單及照片一張(一吋)，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- 報考學歷證件影本。
- 現職工作任職證明正本或離職證明影本(需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)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/2/1止，以郵戳為憑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系(請在信封外註明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，請勿使用雙掛號)，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」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除系網頁公告外，並個別通知學員上網報名繳費。

十二、錄取結果：預定112年2月3日以後於系網頁公告並寄出錄取通知，未獲錄取者，請勿自行上網繳費。

繳費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OgaSys/mpay/announce>

- 報名繳費
- 繳費類型：找到 1112 資管系學分班
- 申請繳費單
- 填寫資料及繳費金額
- 產生繳費單並繳費

十三、退費準則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憑退費申請表及繳費收據送交資管系辦理相關手續。

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：

1. 報名繳費後至正式上課前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。
2. 正式上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半數。
3. 正式上課已逾三分之一者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概不予以退費。

- 十四、請假準則：**
1.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須事前向本系及授課教師請假。
 2. 因婚、喪、點閱召集、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，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，方得准假。
 3. 考試期間之請假，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。
 4. 同一時間之請假，應以一種為限。
 5. 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。

- 十五、停車：**經錄取為本系學分生，得向本校事務組申請付費停車證，請填列國立中央大學汽車通行證申請表，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事務組網頁
<http://oga.ncu.edu.tw/ncuoga/affair/vehiclepermit.php>。

- 十六、附則：**
1. 請將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系(請在信封外註明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，請勿使用雙掛號)，或親至本系報名及繳交。學員所繳學歷證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開除學籍，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。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，則勒令繳還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書，並將取消資格事由公告。
 2.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訊管理學系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☐ 新生 ☐ 舊生			照片黏貼處		
姓名：			*背面請寫明姓名* 一寸照片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	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性別：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（所）		畢業日期
					年 月
擬修習課程 （以2門為限）		1.		2.	
通 訊 地 址	(寄發錄取通知及學分證明用)				
住 宅	地址： 電話： 行動電話(必填)：				
公 司	名稱： 職稱： 地址： E-mail： (必填，請留有效資訊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				
若為公司推薦之在職進修名額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 開立收據之抬頭：_____公司統一編號：_____					
請將身份證正面(影本) 黏貼於此			請將身份證反面(影本) 黏貼於此		

☐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招生簡章相關規定。

☐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，由貴校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為必要之資訊應用，處理相關事宜。

同意後請簽名：_____

報名資料繳交檢核表

姓名：

新 生	舊 生
<u>附件：</u> ☐ 一寸照片 1 張 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☐ 學歷證明 ☐ 工作經驗證明	<u>附件：</u> ☐ 一寸照片 1 張 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※報名時間：即日至 112/2/1 止，以郵戳為憑，以掛號郵寄至本系(請在信封外註明：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報名)，請勿使用雙掛號，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

※每門課程修課人數至多 5 人，如有超過課程修課人數上限，將依收件先後順序安排。